

北京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京打假办字〔2017〕10号

北京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 2017 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 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 2017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见附件），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贯彻落实重点任务

持续推进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清风”行动等重点领域治理。加强重点产品管理、重点领域治理、寄递环节监管和无害化处理等商品质量日常监管工作。依法处理侵犯专利权行为，加强商标行政执法和版权保护工作力度，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加强刑事打击与司法保护。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持续做好案件信息公开，加强宣传教育，推进社会共治。加强涉外交流合作，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二、结合首都实际开展工作

提高站位，以首善之区标准严格落实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要求。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高度认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从协调发展的高度加强统筹；在疏功能、调结构中发挥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作用；从稳增长、促开放的高度优化首都市场环境，自觉服务好首都工作大局。创新模式，在工作联动和社会共治中做好专项治理。创新互联网领域专项治理监管方式，发挥平台作用，加强政企协作；持续开展好“清风行动”，维护国家形象；突出对“老字号”侵权假冒不法行为的整治力度；结合大气治理，重点开展车用燃油质量控制专项行动。形成合力，建设长效机制。继续推进“两法衔接”，完善平台建设。

三、加强工作统筹指导

各成员单位加强与中央各相关部门的沟通，指导并督促各区相关部门落实重点工作。各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

公室统筹协调本区相关工作，推进工作有效落实。各部门、各区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46 号）

北京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7 日

（联系人：张成成；联系电话：87211903）



2017年6月7日

北京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印发

000176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7〕4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国打击 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7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7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2017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严厉打击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妨碍公平竞争和侵害消费者、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一、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治理

（一）加大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力度。强化网上交易管理。开展 2017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以打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为重点，提升协同管网水平。开展以消费品为重点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执法打假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执法打假全国协查机制，加强追踪溯源和全链条打击。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加大互联网医疗监督管理力度。开展邮件、快件寄递渠道重点执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强网络侵权盗版治理。深入开展“剑网行动”，

进一步加大网络文学、影视、动漫、教材等领域和电子商务、软件应用商店等平台版权整治力度，严格新闻作品转载使用，将新型传播方式纳入版权监管范围。组织查处违法违规互联网文化产品和经营单位。继续深入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行动，健全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强化交易平台监管。继续加强网站备案、网际协议地址（IP 地址）、域名等基础管理，严格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管理。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严格内容审核，研发应用技术措施，加强商品和营销信息监控，畅通举报处置渠道，提高自我管理能力。组织对网站完善内控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验收，从源头上阻断有害信息发布传播渠道。（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文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持续开展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针对农村市场侵权假冒行为易发多发的情况，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多管齐下，加强市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净化农村市场环境。（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犯罪行

为。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依法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开展春、秋两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加大大案要案查处和曝光力度。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农资质量监督抽查和执法办案相结合，强化检测、监管、执法部门联动。严肃查处含量不合格、标识不规范、无证生产化肥农药以及非法添加违禁成分行为。（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高检院、高法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林木种苗质量抽查，对持有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开展“双随机”抽查。（国家林业局负责）

（三）深入开展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重点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突出进出口、重点专业市场、跨境电子商务等重点环节，加强部门执法协作，严厉打击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进出口高风险货物监控，建立风险信息数据分析模型，提高打击精准度。加强对重点产品生产企业、输出重要商品的集散地和大型专业市场的监管，强化涉外展会、交易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发挥驻外经商机构和贸促会驻外代表处职能作用，加强对外沟通协调和对境外中资企业、商户的服务与教育引导。（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邮政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大力加强商品质量日常监管

（四）加强重点产品管理。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事关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的重点产品，深入开展“质检利剑”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质量违法行为。（质检总局负责）进一步规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工作，积极开展商品质量监管执法，加强线上线下商品质量一体化监管。（工商总局负责）对假冒治疗慢性病药品、无证医疗器械和假冒知名化妆品等重点产品，加大打击力度，坚决查处一批典型案件。积极拓展案源，主动发现线索，严肃查处通过投诉举报、虚假广告监测等渠道发现的违法行为。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开展“双随机”抽查，重点监管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加强对消毒剂、消毒器械、灭菌剂、灭菌器械等重点产品的抽检。（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加强车用燃油监管，重点加强车用汽柴油和普通柴油质量监管与专项检查，集中力量严肃查处生产、销售假劣车用油品行为，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对非标油进行综合治理，加大道路运输环节稽查抽检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加强重点区域治理。把区域集中整治作为质量和品牌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创新管理理念和工作方式，完善治理机制，积极巩固整治成果，推进区域性质量问题集中整治深入开展。（质检总局负责）

（六）加强寄递环节监管。推动落实寄递渠道安全管理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加强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督促企业切实遵守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各项规定，积极推进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设。（国家邮政局负责）

（七）强化无害化销毁。加大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工作力度，确保将危险废物送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销毁，防止二次污染。指导各地公布并定期更新本地具有环境无害化销毁能力的单位名录。（环境保护部牵头负责）探索建立假劣农资销毁长效机制，制定假劣农资统一储存和销毁办法。（农业部、环境保护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工作力度

（八）依法处理侵犯专利权行为。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环境保护等民生和高新技术相关领域为重点，进一步加大专利执法办案工作力度。增强专项行动的协同性，带动执法办案效率持续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九）加强商标行政执法。加大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和老字号商标的保护力度。协调查处重大仿冒侵权行为。将查处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研究推进商标代理信用监管，提高商标代理行业服务水平。（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十）加大版权保护工作力度。严肃查处侵权盗版行为，集中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加强重点产业专项保护。组织开展“秋风2017”专项行动，着力查缴盗版文学作品、少儿读物、教材教辅，

从严查处高校及其周边复印店、培训机构擅自编印教材教辅行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版权重点企业、印刷复制发行企业专项检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对部分地区文化市场进行暗访抽查。（文化部负责）

（十一）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持续开展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推进正版化自查、软件采购、管理维护、年度报告、考核评议常态化。完善中央企业和大中型金融机构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地方国有企业、中小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推进软件正版化与信息化建设相融合，加强技术手段应用，推进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督查全覆盖。扩大软件协议供货产品种类，加大推广应用国产软件力度，依法查处软件行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监管。贯彻落实《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完善软件采购和使用管理制度。（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开展打击制售侵权假冒种子种苗工作，继续开展打击农、林业植物新品种侵权行政执法活动。加强农业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建设，完成对林业植物新品种现有测试机构能力评估工作，提高植物新品种测试能力和侵权证据鉴定水平。（农业部、国家林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加强刑事打击与司法保护

（十三）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以情报导侦带动全面打假，完善集群战役发起和组织模式以及“一体化”作战机制，强化集群战役攻势，对侵权假冒犯罪行为实施全链条打击。（公安部负责）

（十四）充分履行检察职能。重点办理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假冒犯罪案件，加强对重点案件、新型案件的研究和督办，适时公布打击侵权假冒参考案例。严查侵权假冒犯罪案件背后的玩忽职守、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高检院负责）

（十五）加大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加强对侵权假冒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工作，加强指导监督，适时出台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性文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法庭建设。（高法院负责）

五、全面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作

（十六）推广区域协作经验。总结长三角、京津冀、泛珠三角地区开展区域间、部门间执法协作的做法与经验，及时向全国推广。健全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等制度，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公安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深化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衔接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及时移送涉嫌

犯罪案件，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充分发挥全国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作用，加强数据管理和有效应用，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动打击侵权假冒涉案物品检验鉴定和保管处理体系建设。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检院牵头负责，公安部、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高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涉税案件查处力度。加强侵权假冒涉税案件线索移交和调查处理工作，严肃查处相关税收违法行为。继续组织开展相关行业和领域税收专项整治，加强对侵权假冒企业的日常税收监管。（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九）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探索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监管方式，加强技术监测平台建设，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逐步提升侵权假冒违法线索发现、收集、甄别、处置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推进农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和农药、种子、兽药等主要农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推广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移动执法查询系统，升级知识产权海

关保护执法系统，实现案件在线办理。推进质检 12365 “执法管理”和“信息采集”系统全面上线应用。（农业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加强法规制度建设

（二十）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按照立法计划，积极推进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侵权假冒方面的立法工作，推动制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著作权法、专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一）加强信用建设与联合奖惩。建设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筹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与地方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优化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做好信用信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联合奖惩信息、红黑名单信息公示工作。加强信用法律制度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建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域黑名单。（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快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继续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完善全国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建立质量信用信息归集机制。（质检总局负责）将打击侵权假冒作为互联网诚信

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营造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的良好氛围。

（国家网信办负责）推进农资领域、寄递行业、林木种苗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二）健全督查考评机制。将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活动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纳入综治领导责任查究、重点地区治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安全感调查和明察暗访范围，加强地方绩效考核，全面推进基层督查考核，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对领导不重视、侵权假冒问题长期高发地区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整治无效、工作不力导致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的地区，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制，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中央综治办、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七、积极推进社会共治

（二十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依法及时公开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完善案件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和考核。（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政企合作。深化政府部门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借助电子商务大数据资源，提升监测预警、风险防范、线索发现和精准打击能力。加强政府部门与权利人企业的交流互动，提升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效率。（公安部、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五）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整合行业组织力量，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加强行业统计、维权服务和信用评价，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引领行业健康发展。引导企业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知识产权自我保护。（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二十六）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研究制定律师办理知识产权业务尽职调查规范，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建设。（司法部负责）开展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塑计划试点，为企业创新发展和“走出去”提供支持。（海关总署负责）

（二十七）加强宣传教育。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深入宣传打击侵权假冒政策措施，及时报道有关专项行动进展成效，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和网上宣传，为深入推进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打击侵权假冒法治宣传与“法律六进”活动有机结合，加强新媒体、新技术运用，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曝光典型案例，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5”

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做好集中宣传。（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宣传部牵头负责，司法部、国家网信办、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二十八）加强磋商谈判与交流合作。做好中美全面经济对话等双边高层经贸对话中的知识产权议题磋商，加强中美、中欧、中俄、中巴（西）、中瑞（士）、中日等知识产权对话交流，加快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谈判进程，深化与经贸相关的中美、中欧等多双边知识产权合作。（商务部牵头负责）加强与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的交流合作。

（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海关总署、公安部牵头负责）在经贸领域积极推动与金砖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商务部牵头负责，海关总署、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举办2017年国际工商知识产权峰会。充分利用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国际交流。（贸促会负责）

（二十九）开展多双边执法协作。建立完善多双边执法合作机制，策划重大侵权假冒案件跨国联合执法，加强中美、中欧知识产权刑事执法合作。（公安部负责）提升中美、中欧、中俄、中日韩海关执法合作水平，适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海关总署负责）

（三十）健全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完善国际经贸领域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引导我国企业积极开展海外维权，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问题及案件信息提交平台，推动形成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网。（商务部牵头负责）继续完善境外展会防侵权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机制，帮助企业加快适应国际规则，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管理知识产权和应对纠纷能力。在美国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等国外重要展会上设立中国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拓展海关对外合作，协助企业维护海外知识产权利益。（海关总署负责）

（三十一）加强地方涉外交流合作。指导和推动地方加强打击侵权假冒涉外交流工作，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开展务实合作。（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各地区要主动加强与外国驻华机构、跨国公司的沟通交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要指导企业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提升民族品牌意识。要统筹协调，主动加强对外宣传，努力维护我国国际形象。（各地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